附件1：

“专创融合课程”申报指南

**1.申报对象**

①大学生主题创新区、大学生综合创新基地、校企协同育人平台、企业“项目式”实习基地，以及我校各级各类教学、科研和学科重点实验室的教师团队主要成员，由平台负责人推荐申报；

②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、电子设计竞赛、数模竞赛、节能减排大赛、智能汽车竞赛、机器人大赛、结构设计竞赛等我校认定的II级及以上重要学科专业竞赛的指导教师团队和竞赛工作组主要成员，由竞赛负责人推荐申报。

**2.申报条件**

①此类课程既可以是新建课程，也可以是对原有课程的改造升级。课程内容不得与已经开设或者立项建设的课程相同或相近。

②课程负责人不超过2人，第一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职称，长期承担本科生的教学工作，教学水平高，学生评价好；课程教学团队结构合理，教研活动和科学研究活跃，成果比较丰硕。

③原则上申报者作为项目主持人每人限报一项，首期每个实践教学平台和重点竞赛限申报1-2门课程。

**3.申报类别**

“专创融合课程”分如下两类：

第一类：科教融合类。依托各类型实践教学平台，强化平台内涵建设，围绕特色或优势主题方向，建设新型高水平课程，将工程项目中的前沿理念、先进技术、工程标准等融入课程教学，以研促教，加强高水平科研和学科引领下的创新人才培养。

第二类：课赛融合类。面向我校认定的重要学科专业竞赛，围绕大学生竞赛能力培养目标和特点，将竞赛内容和知识能力需求以项目化的方式融入专业课程教学,推进“课赛融合”，促进学生对重要竞赛的认知水平，培养学生团队的协作意识、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，扩大重要竞赛的优秀学生团队储备。

**4.建设目标**

①课程属于新型实践类课程，应以创新实践、学科专业竞赛等为牵引构建知识体系，及时将学科前沿、创业实践融入教学全过程，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，突出课程的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

②课程鼓励根据学生认知规律开设难度递进、内容串接的分级课程；鼓励邀请知名行业企业协同开课，跨学科专业联合申报；鼓励围绕课程教学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不断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，经学院同意和备案可在科研、生产等实验室场景中开展教学。

③课程一般不应采用书面考试方式，要实施以科创或竞赛作品等为主要形式的多元化评价。

④课程纳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“综合实践”课程平台，或以选修课方式供学生修读。

**5.建设期限及成果形式**

项目建设时间自2022年5月起，2023年6月进行中期检查，2024年12月份完成结题，建设期限为2年，支持建设经费3-5万元。所有立项课程均应在学校精品课程平台上建课，不断积累和丰富教学素材，推进课程教学改革。

项目结题时，应至少完成一轮授课。成果形式为示范性课程教学大纲、“专创融合课程”实施总结报告（2000字以上）、教学设计样例说明（一节代表性课程的完整教学设计和教学实施流程说明）、一节课的课堂教学实录。